G12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防川至珲春段和G1131牡丹江至延吉高速公路老爷岭（黑吉界）至汪清段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 二、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1财务要求：见附录2业绩要求：见附录3信誉要求：见附录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见附录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其他成员主要负责人最低要求：见附录6其他要求：无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SG02 | （1）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特级资质；（2）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资质；（3）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财务要求 |
| SG02 | / |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SG02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累计完成高速公路施工业绩里程不低于100公里。注：施工业绩的施工内容中应至少包含路基、路面、桥梁或隧道四类工程中的一项，且应为国内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业绩；养护工程及国外工程业绩不能作为本次招标的施工业绩；同一路段的路基、路面工程里程不重复计算；以上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可查业绩。 |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SG02 | / |

####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最低要求 |
| SG02 | 项目经理 | 1 |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4）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5）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6）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注：①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得互相兼职。②“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③人员业绩内容中应至少包含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四类工程中的一项，且应为国内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业绩；养护工程业绩不能作为本次招标的人员业绩；以上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可查业绩，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
| 项目总工 | 1 |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3）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4）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注：①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得互相兼职。②“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③人员业绩内容中应至少包含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四类工程中的一项，且应为国内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业绩；养护工程业绩不能作为本次招标的人员业绩；以上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可查业绩，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联合体其他成员施工负责人 | 以不低于其他联合体成员数量填报 | 承担公路主体工程、机电工程、公路安全设施施工任务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委派的施工负责人，按其所承担的专业工程，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联合体其他成员技术负责人 | 以不低于其他联合体成员数量填报 | 承担公路主体工程、机电工程、公路安全设施施工任务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注：本表仅适用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无需填报。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1]](#footnote-0)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盲评”方式），即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分，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评标系统将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随机排序。评标专家在不知晓投标人信息的情况下进行评审，由系统自动汇总评审情况，按程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履约信誉得分高的优先；（3）主要人员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其排序先后。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单形式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7）投标人分包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5 项规定。（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施工组织设计：20分主要人员：10分企业业绩：10分技术能力：5分履约信誉：5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5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例如：\*\*.\*\*%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 | 2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5分 | 满足基本要求：3 分；优良：3～5 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4分 | 满足基本要求：2.4分；优良：2.4～4 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3分 | 满足基本要求：1.8 分；优良：1.8～3 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3分 | 满足基本要求：1.8 分；优良：1.8～3 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2分 | 满足基本要求：1.2 分；优良：1.2～2 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1分 | 满足基本要求：0.6 分；优良：0.6～1 分。 |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1分 | 满足基本要求：0.6分；优良：0.6～1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1分 | 满足基本要求：0.6分；优良：0.6～1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1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5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3分。 |
| 在满足最低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项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的高速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注：人员业绩内容中应至少包含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四类工程中的一项，且应为国内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业绩；养护工程业绩不能作为本次招标的人员业绩；以上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可查业绩，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5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3分。 |
| 在满足最低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项以项目总工身份完成的高速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注：人员业绩内容中应至少包含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四类工程中的一项，且应为国内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业绩；养护工程业绩不能作为本次招标的人员业绩；以上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可查业绩，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
| 2.2.4（3） | 评标价 | 5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绝对值×100×0.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绝对值×100×0.05。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0分。 |

续上表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4） | 其他因素 | 技术能力 | 5分 | 技术能力 | 3分 | 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最低资格要求得3分 |
| 2分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获得的与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或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者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每增加1项加0.2分，最多加2分。 |
| 业绩 | 10分 | 企业业绩 | 6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6分。 |
| 4分 | 在满足最低要求基础上，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累计完成的高速公路施工业绩每增加100公里加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计算），最高加4分。 |
| 履约信誉 | 5分 | 信用评价 | 5分 |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按以下原则确定：（1）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吉林省2024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中的企业信用等级；（2）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全国综合评价2023年度企业信用等级；（3）同一投标人同时具有上述企业信用评价的，以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4）无上述企业信用评价的，在2024年度若无“不良信用记录”（以投标人承诺为准），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按C级、D级对待。（5）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按上述原则首先确定联合体各成员信用等级，最后按照联合体所有成员中最低等级方认定联合体信用等级。AA级、A级 5分B级 3分C级、D级 0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所有评分分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2.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如果某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暴露投标人信息的，评标委员会应一致将其施工组织设计评为0分，在详细评审中做否决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

四、公开时间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前10天。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

联系人：于先生

电话：0431-8525402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吉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浦东路4488号

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0431-80542258

监督部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长春市解放大路2518号交通大厦

电 话：0431-85097537

1.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凡“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footnote-ref-0)